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80453

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

地址：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李俊逸

電話：07-7134000#6237

傳真：07-7226277

電子信箱：fda8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04126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老塗獅藥品商行持有之「“老塗獅”鳳陽補腎福祿丸（還少丹減味）（衛署成製字第014391號）」等14件藥品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5日衛部中字第110003029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補腎福祿丸（還少丹減味）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391號）

（二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調經丸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01號）

（三）「老塗獅”鳳陽補心丸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02號）

（四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感冒速風寧散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03號）

（五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肝膽丸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04號）

（六）「“老塗獅”太祖克嗽散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14號）

（七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健脾妙胃寶散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15號）

（八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愛兒寶丸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16號）

（九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金光保眼丸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57號）

（十）「“老塗獅”婦女補宮丸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58號）

（十一）「“老塗獅”鳳陽回力養腦丸」（衛署成製字第014459號）

號)

(十二)「“老塗獅”鳳陽胃力散」(衛署成製字第014460號)

(十三)「“老塗獅”鳳陽補血參鹿丸」(衛署成製字第014499

號)

(十四)「“老塗獅”鳳陽風濕麻痺丸」(衛署成製字第014560

號)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、藥商，並自衛生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及庫存品；請貴公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依藥物回收處理辦法之規定，配合旨揭藥品回收之作業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區衛生所，請惠予輔導相關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藥品下架回收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